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2）235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湖南益为川潭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批复

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局报来的《关于湖南益为川潭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立项核准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21 号），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第九条：能源-电网。

2.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第九条：能源-电网。

二、核准条件

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能源产业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湖南益为川潭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意见》（用字第 430900202200025 号）。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评估报告，认定该项目是必要的、迫切的，原则同意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三、核准内容

1. 为保障东部产业园负荷发展需求，原则同意实施湖南益为川潭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207-430900-04-01-126778。
2. 项目建设地点为益阳东部产业园如舟路和陆家坡陆交叉口，站址总征面积 6846 m²，围墙内用地面积 5198 m²。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新增 110kV 主变压器 4 台，容量为 4x63MVA，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改造 110kV 出线间隔 2 个，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折单路径长度 26Km，新建电缆线路折单路径长度 0.85Km，新建 OPGW 光缆路径长 26Km。
4. 项目估算总投资 17464 万元，动态投资为 1779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5. 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

6.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 请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减免税确认（只针对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的）等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电价等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8. 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